

## 我有點喜歡她，怎樣才不會被當變態？

男孩阿鍵喜歡同系的學妹關關很久了，兩人常常一起上課、吃午餐，阿鍵也常常送關關回女生宿舍。有次兩人一起去書展，人潮擁擠中，阿鍵想牽關關的手。阿鍵心想，過去並肩走在路上，對方都沒有躲，關關也常跟他聊心事，應該可以主動一點吧？但同時，阿鍵又想起網路論壇上有女生分享，一個男生朋友突然就牽她手，女生用「好噁心，根本是性騷擾」來形容。

阿鍵不知道如何是好，如果不「主動出擊」，怎麼追到關關，但太主動，搞不好又會被說「性騷擾」，根本動輒得咎，到底該怎麼辦？但其實，有一些原則，可以讓你在追求的同時，避免「不小心性騷擾到別人」。

### 觀念 1：喜歡你，不代表想被你碰

有些人可能會有這樣的想法：她說喜歡我，我應該可以抱她、親她、摸她吧。NO！這是錯誤的觀念。

現職律師、在世新大學開設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課程、曾與許多大學女孩聊過的莊喬汝說，可能有些男性會覺得，「肢體碰觸」代表「喜歡妳的程度」，但她說：「女孩子的狀況會覺得，我喜歡你、我喜歡跟你聊天、甚至牽手、喜歡跟你一起看電影，但是我不喜歡你碰我，我不喜歡你對我做一些隱私部位的觸碰。這是性別上根本的差異。」

所以，第一個要釐清的觀念就是：對方就算喜歡你，也不一定想被你碰。

### 觀念 2：跟你去喝酒，不代表想跟你幹嘛

第 2 個要釐清的觀念就是：她都答應我的邀約了、她跟我去喝酒了、她都來我家了、她都跟我一起睡旅館了，她是不是想跟我……。

抱歉又要再次打斷你的想像，這也是錯的。

現年 20 多歲的女性受訪者 B 就分享，大學一年級時的時候，有個學長約她出去玩，兩人在旅遊景點搭渡輪，在渡輪上聊天時，這個學長突然伸手摸 B 的頭髮。B 當時內心 OS：「這個行為很像男女朋友間會做的、很親暱，但我們就不是男女朋友啊！你為什麼要摸我的頭？我覺得不舒服。」

男生的想法可能會是：「我帶她去搭渡輪，那個不就是偶像劇的情節？而且是我騎摩托車載他，她會跟我去，她會不知道我喜歡她？」抱歉，有些女生真的就是不知道。這個狀況不只發生在觸摸、擁抱，也可能發生在性行為上。請記得，對方答應了 A，不代表要 BCDEF 一路做到 Z。無論是肢體碰觸或是性行為，這個道理都適用。

### 觀念 3：女生沒拒絕，不代表喜歡

相信這也是很多男性的困擾：女生要是不喜歡我，我邀她的時候幹嘛不拒絕？女生如果不喜歡我碰她，幹嘛不講？但這同時也是女生很大的困擾，很多女性受訪者都說，拒絕真的不容易。

曾被學長「摸頭」的受訪者 B 擔心，直接制止對方，會讓對方很沒有面子。

而曾經被過度追求、現年 30 多歲的女性受訪者 F 說，讓她不願意說的其中一個原因，就是擔心自己是不是「太敏感」。

諮商心理師張義平對於女生不敢口頭拒絕，則有一套見解，他說：「女性本來就比較在意跟別人的互動、跟人際的連結。尤其在華人文化裡的女性，大多數女性都希望在社交情境是給人一種親切的、體貼的、順從的（印象），自我認同感比較是建立在『別人好我也好』，如果是自信更不足的人，可能是『別人好但我不好沒關係』。」因此較不願意直接拒絕。

所以，不要以為女生沒拒絕你的邀約、沒阻止你碰她，就等於她喜歡你、喜歡你的舉動，她可能跟受訪者 B 一樣，沒意識到你在追求，就算意識到了，也可能怕打壞關係、怕傷了你的心，而硬著頭皮接受你的邀約，或被你碰了也不敢講。

### 觀念 4：別人可以，不代表你也可以

最後一個重要的觀念是：別人可以碰她，不見得你也可以碰她。有的男生會疑惑：為什麼她可以跟其他人打鬧、擁抱、勾肩搭背，但我只是不小心碰到她的手背，就被說是性騷擾？

這樣「不平等」的情況，的確存在。現年 20 多歲的女性受訪者 I 則提出了「身體界線」的概念，每個人對不同的對象、在不同的情境下，都會有不同的身體界線，有的人可以自然而然的擁抱，有的人連碰肩都會覺得不舒服。就算是同一個人，現在氣氛如何、你們是不是很久沒聯絡，也都會影響她對你的接受度。就像你「一般朋友」的身體界線，跟你與「超好朋友」的身體界線一定不同。

所以，不要再問「為什麼他可以我不行？」尊重每個人的身體界線吧。

諮商心理師張義平建議，「我覺得男生最需要的就是去享受互動的過程，先把結果放開，如何真的去跟她互動，而不是只是想到『我就要跟這個人上床』、『她會不會變成我女朋友』，這個成分慢慢降低，尊重身體界線就比較容易做到。」「其實要真的談如何減少這種『疑似性騷擾』的主題，還是回到我如何真的好好去認識眼前這個人。」

【註】礙於篇幅，本篇只討論異性戀男女的狀況。關於「男性必須主動出擊」的概念，這是性別刻板印象，也是束縛男性的框架。希望有天可以性別平等，不論什麼性別的人都可以不用被歸類，不用背負特定的社會期待（比如男生不一定要主動，女生不一定要矜持）。

摘錄自「關鍵評論」2020/02/03 (<https://www.thenewslens.com/article/117519>)

核稿編輯：楊之瑜

